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1号

申请人：何杰，男，汉族，1989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8912030116，住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吴东峁村279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负责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3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3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对酒精检测结果有异议，不认可检测结果。二是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未表明身份，未出示证件，处罚决定书由一名协警送达，程序违法。三是未告知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称：一是简要案情。2024年1月9日12时13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JM5532号牌轻型货车在圣景路与榆林大道交叉路口向西约50米处，被高新大队朝阳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测试，酒精含量为134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醇浓度为125.31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申请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不申辩、不听证。被申请人依据《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二是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几项异议，被申请人作如下答复：

1.执法程序方面。办案民警均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当事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

2.酒精检测结果方面。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编号为 Y500483，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3001031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故该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高新医院院医护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12 时 40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CW0001433）、B（容器编号 CW0001436）两管分别为 2ml 的血样，并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碘伏不含乙醇。民警将 B 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

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3.告知听证权利方面。2024年1月10日、1月23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的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申请人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5日，申请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

2024年1月9日12时13分，申请人驾驶陕JM5532号牌货车沿圣景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圣景路-榆林大道交叉路口向西约50米处时，高新大队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34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高新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3-01488203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1月9日12时13分，在圣景路实施饮酒驾驶非营业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样/尿样。”申请人无异议，签字确认。高新医院提取申请人血样，申请人在《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上签字确认。当日，高新大队委托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

血醇鉴定，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同日出具（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069号《血醇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25.31mg/100ml。民警还分别向申请人及证人询问了饮酒时间、酒品品类、饮酒量等情况，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月10日，高新大队将血醇鉴定结论告知申请人，并制作高新公（交）受案字〔2024〕4号《受案登记表》，该登记表载明：“经公安网查询：2018年08月31日，何杰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同年平罗县人民法院因危险驾驶罪对何杰判处缓刑。2024年01月09日12时13分许，何杰醉酒后驾驶陕JM5532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沿圣景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与榆林大道交叉路口向西约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现场对何杰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34mg/100ml。经对何杰血液进行血醇检验，根据榆林市公安局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血醇检验报告（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069号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浓度为：125.31mg/100ml，已属醉酒驾驶机动车。经告知，何杰对此鉴定结果无异议。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且曾因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两仟元的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3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被处罚人：何杰；机动车号牌号码：陕JM5532。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月9日12时13分，在圣景路圣景路-榆林大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驾驶人因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C2）。上述事实有被处罚人何杰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1.罚款贰仟元；2.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受案登记表、不立案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2.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份；3.强制措施审批表、强制措施凭证复印件各1份；4.血样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资格证书、鉴定意见告知书复印件各1份；5.行政处罚审

批表复印件 3 份；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 2 份；7.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复印件 1 份；8.回执复印件 1 份；9.行政拘留家属告知书复印件 1 份；10.警察证复印件 4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照片 8 张；2.酒精呼气检测单、血醇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3.酒精呼气检测仪检定证书复印件 1 份；4.查获经过 2 份；5.笔录复印 3 份；6.2018 年处罚记录截图 1 份；7.限制人员信息复印件 1 份；8.身份证复印件 3 份；9.执法记录仪视频 1 份。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涉嫌酒后驾驶，依法进行询问、现场检测、血醇鉴定，查明申请人实施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现场检测、鉴定、调取违法史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采纳。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36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